立法會CB(1)788/11-12(13)號文件



#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Rights Association of Hongkong Post Contract Staff

地址: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35-143 號遠東中心 5 樓 電話: 24100360 傅真: 24264618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有關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意見書

規定工作時數這個概念,可追塑到 1886 年美國芝加哥乾草市場悲劇事件。當時美國工人面對工時過長、在職貧窮,乃至家庭開支高於家庭收入等問題,當時美國「職業與工人工會聯盟」便決議「1886年5月1日開始及以後,一天的勞動工作時間必須僅為八個小時」。到了 1886年5月1日,全美各地共有三十萬名工人走上街頭,進行罷工與遊行示威。期間有暴力鎮壓,有人命傷忙,如今我們能在香港享受「五一勞動節」法定假期,以及能在香港立法會中討論公務員的規定時數,實在不能忘記前人的付出和勞力的成果。

### 一 本會支持為公營機構僱員設立工時上限

120 多年以後, 香港社會開始討論工時規管的立法問題, 從全港勞工整體福祉考慮, 並建議每周工作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上限, 規定工作期間用膳時間為工作時間, 建立香港政府良好僱主的形象, 對香港普羅商界僱主起示範作用。

## 二 減少加班 增聘人手 治標治本

香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任何一個決定,除影響各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外,同時公營部門 的合約及外判員工,乃至坊間的企業僱員亦會在蓮綺效應下受到衝擊和影響,在探討工時規管的時 候,必須一併考慮整體公職人員人手編制。

自 2004 年沙士以後,香港經濟復甦強勁,同時整體政府部門工作量不斷提升,但人手並沒有顯著增加,致使公務員團隊超時工作情況越趨嚴重,以香港郵政為例,我們更經常看見其他地區的公務員同事在完成原本的工作以後,更須跨區到其他地區的郵件處理中心加班工作,情況嚴重。

本會認為,規定工作時數不能夠只是光喊口號,於實施期間則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而特區政府亦不能繼續斬腳趾避沙蟲,在公營部門工作壓力日益彭脹的今天,該是時候重新檢討凍結公務員人手的安排。在增加公職人員人手與支付加班津貼讓公職人員加班兩者中間,本會認為增加人手邀較不斷超時工作更有效果。在公務員超時工作津貼較高的情況下,增加人手一方面能讓部門的薪酬支出將會減少,同時亦能提供職位予求職市場,減援求職壓力。

#### 三 考慮收入差距 平衡工資差距 建立和諧工作環境

特區政府於 1999 年開始以較為廉價以及不負責任的形式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至 2000 年推行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期後更把公營服務外判,例如食環署及康民署便成為外判重災區,縱使再有更多富麗堂皇的藉口,特區政府並不承認的商人治港方針帶來的是社會分化,贫富差距加劇,基層市民缺番前景與盼望。在政府倡導和諧社會的同時,不和諧的基礎正正就是由特區政府牽頭帶動起來的。

以香港郵政為例,合約員工與公務員於入職薪酬已存在差異,而且公務員能夠按年資調升工資, 而合約員工則須要按每年市場薪酬趨勢調整,在市道較好的時候,坊間工資猛脹的時間,差別不大, 但到了經濟衰退期間,公務員與合約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便十分明顯。

而且在公務員事務局就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政策當中,禁止了月薪合約員工有薪超時加班, 月薪合約員工於超時工作後只能獲得補假,而日薪制及時薪制的合約員工則被部門以延長工作時間為 名目要求加班,現把超時工作待遇列表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			公務員職位
年資	月薪工人	日辭工人	時薪工人	郵差 (假設 2012 人職及以 2012 年 度總薪級史第 4 贴計算)
1年	補回休息時數	\$49	\$51	\$82.7
5年	補回休息時數	\$49	\$51	\$113.5
10年	補回休息時數	\$49	\$51	\$144

就上述涉及大約 16000 名全香港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超時工作計算方法,長期以來不但打擊士 氣,更不時發生管方與員工之間誤解。

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檢討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時候,希望委員會能參考以上意見,收窄同一工作環境下公務員與合約員工之間的薪酬待遇差距,樹立香港政府良好僱主的榜樣,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會聯絡人:謝天榮(主席)